

##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

甲部:一般適用的規則

第一章

釋義

## 101. 定義

在本文件內,除非文義另有所指,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:

「參與者」
指
目前獲結算公司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

士;

會」
的決定提出上訴而召開聆訊的委員會;

「參與者協議」 指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與結算公司訂立的指

定格式協議,其中載明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

條件;

第三章

## 接納參與者

## 304. 申請的批准

接納成為參與者的申請由結算公司全權決定是否批准。

申請的批准或會附帶結算公司認為適合的條件。

如結算公司拒絕接納成為參與者的申請,申請人(申請成為投資者戸口持有人除外) 可於收到結算公司決定後 14 個辦公日內,以書面形式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 上訴。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。